# 论文摘要报告

# 家庭农场是中国农业的发展出路吗

政府在2013年年初提出要发展家庭农场，作为切实落实好三农问题的抓手，之后全国讨论非常热烈，主流意见觉得基于规模化的效应，推进家庭农场的规模化，提倡土地的大量流转，可以同时提高劳动和土地生产率。本文要指出的是这个政策错误地将美国的政策完全套用在不符合相应情况的中国身上，并且错误地将机器时代的经济学完全地套用在农业身上。美国由于地广人稀农业现代化的主导逻辑是节省劳动力，所以发展“大而粗”的农业模式，但是中国人口密集，需要节省土地，已经发展出“劳动和资本双密集化”“小而精”的模式。现在发展“大而粗”的农业不是正确的道路，应该继续沿着“小而精”的模式发展适度规模的农业。

本文分为四个部分来论证作者的观点。第一部分通过比较不同国家人地关系的现状来说明中美农业发展基础的不同。第二部分讲了美国模式对中国农业现代化发展的误导，第三部分通过实际案例印证观点，第四部分说明了现在大家对于家庭农场理论的一些误解并做出了解释。

第一部分中，作者引用了速水优次郎和拉坦的数据，并加入了中国的数据。通过这些数据，我们可以看到，美国经历代表的是一个地多人少的国家的农业发展道路。它土地资源相当丰富，人均耕种面积很高。从1880年到1970年，美国的机械使用大幅度增加，通过机械使用来扩大每一个劳动力所耕种的范围。美国的模式单位劳动力产量较高，但单位土地面积产量较低，称为“大而粗”的种地模式。反过来，日本每个劳动力耕种的面积很少，相对人多地少，但是它每亩的产量很高，是劳动力密集型，小而精的种作模式。

在现代化农业的资本投入中，有两种性质不同的现代投入。一种是机械，主要是拖拉机，另一种是化肥。美国有作为“新大陆”的优势，通过机械化达到规模化，从而实现农业现代化，但这不一定是现代化的必要路径。中国和日本的情况相似，人多地少，有节省土地的激励。而化肥则可以提高地力，精耕细作。日本按亩使用化肥量较高，高值农作物所占比例较高，反映的就是节省土地的激励。这和中国发展的“资本和劳动双密集型”的道理相近。

下面作者讲了一个大家都会经常忽略的道理，就是 农业依靠有机能源的生产，不同于使用无机矿物能源生产的现代工业，农业即便借助机械或科学选种，单位土地面积的产能仍然会收到地力的限制，可提高的幅度有限，比不上工业的大幅度提高。所以农业会更严格的受到人地关系的制约，经济学中不加区分的将工业上的理论使用于农业，认为农业可以无限度的扩增产量，这种想法是极其不正确的。

所以我们不能混淆工业产业和农业。农业的生产要素，特别是人地关系以及人力和地力的约束基本是给定的自然条件，劳动力既可能稀缺也可能过剩，这不像新古典主义经济中假设的所有生产要素都是稀缺的，而后通过市场机制达到最佳配置。所以农业经济历史不是单一的发展模式，而是由于人地关系不同决定的两种迥异的发展模式，美国的发展路径是不能完全强加于中国的情况上的，我们应该学习的是日本小而精的发展道路。

第二部分，作者讲了美国模式对中国的误导，首先举了“龙头企业”的例子。那个政策错以为中国必须模仿美国，依赖大农业产业公司以及规模化经营来推动中国农业发展。但其实实际情况是大规模农业企业大多与小家庭农场签订订购协议，实质仍然是以“小而精”的小规模小家庭农场作为生产单位的。小家庭农场的自家劳动力比雇工更加便宜高效。所以龙头企业提供的是纵向的加工销售链条，而不是横向的简单规模化雇工农业生产，从而导致市场收益大多成为商业资本进入大企业的腰包，而农业生产者真正得到的很少。

政府想要发展“家庭农场”，想克服被认为低效的小农场，进行规模化生产，很大程度上就是想模仿美国模式，觉得规模农场是农业现代化的必经之路，无视了“小而精”的基本逻辑。

但是首先，中美两国对家庭农场的理解和官方定义不同。在中国，家庭农场被认为是主要依赖自家劳动力的农场，而美国则是经营者及其家人拥有农场一半以上的所有权。按中国的定义，美国一半以上的家庭农场都算不上是传统意义的家庭农场。这本身就说明美国的农业模式不适用于中国。其次，两个国家对规模的理解完全不是一回事儿，美国称10000亩之上为大，而中国则是100亩，美国的情况中国完全不可能达到，而且这种如此大规模的规模经济对中国100亩来说借鉴意义也不大。最后，美国的两种典型农业代表模式在中国都完全不适用。一种是谷物种植的大农场。由于土地资源丰富，农业的现代化主要体现于通过机械的使用而规模化。大田谷物种植则是最适合机械化的，可以依赖大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自动化的浇水施肥等节省劳动力。但是这种用丰富的土地资源和机械成本来几乎完全的替代劳动力在中国是没有办法模仿的。另一种模式则是种植高值农作物的相对小而精的模式。这部分农业不可以依赖机械，必须使用一定比例的手工劳动，美国每年会雇佣数量相当大的非法移民来满足这部分的劳动力需求。显然，中国没有如此廉价的来自外国的劳动力，也无法雇佣到和本国公民工资相差那么多的劳动力，这种生产模式也不可以模仿。所以美国模式并不适用于中国。

中国对美国模式的误解，很多来源于被误解的经济学，很多人认为在市场机制下资源得到最优配置，具体就体现在具有规模经济效益的大公司和农场。

作者同时又指出，适度规模和规模化是两个概念。适度规模主要针对中国在人多地少的基本国情之下的去过密化，绝对不是越大越好，而是达到最佳生产规模，中国应该鼓励的是适度规模的小农家庭农场。

在第三部分中，作者举了李春华和贺雪锋的例子指出，由于雇工费用、租金的存在，大规模的经营农场其实并不存在经营上的优越性，按亩净收益实际更小，反而是政府的补贴造成了这种经营模式的经济优越性。同时举了易天洋的例子，这个人在湘南平晚县平湖镇承包了200亩土地，种植双季稻。其实双季稻的按日收益远小于单季稻，在之前去过密化的行动中已经被单季稻取代，但是如今我为了国家要求尽可能提高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湘南政府重新推广了双季稻。双季稻其实是划不来的，但是政府的补贴，以及规模化抵消了递减的按亩收益。这说明，规模化的家庭农场并不是经济学中的资源最佳配置，而是通过政府行为扭曲了的资源配置。这种政策的直接后果是支持大户而排挤小户，只对资本拥有者有好处，总体来讲是不经济的。而作者提倡的适度规模经济，其实与土地改革后所产生的（自耕农）中农相近，用机械服务辅之以自家管理，达到20-50亩的规模，就会达到自家劳动力的充分使用，是最符合中国国情的家庭农场。

第四部分，讲了许多人将小农经济等同于前商品经济、前资本主义的自然经济，将恰亚诺夫的“家庭农场”理论等同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理论的误解。实际上，小农经济不是自然经济，而是一个部分商品化、部分自给自足的经济。这点在中国还是非常明显的。明清时期中国农业通过“棉花革命”经历了蓬勃的商品化，细粮和粗粮的区分，细粮成为经济作物，都可以说明商品化的提高。而恰亚诺夫的理论，则是将经济实际中未曾商品化的部分拿出来做抽象化的理论分析，展示了小农经济所包含的与资本主义生产单位在组织上的不同逻辑。首先他认为一个家庭农场既是一个生产单位又是一个消费单位，他的经济决策既取决于生产又取决于消费，不同于资本主义生产单位只关心生产。并且家庭农场会在边际报酬递减的情况下投入越来越多的劳动力满足家庭的消费需要。其次，他还系统分析了一个家庭农场在什么样的经济条件下才会进入手工业生产，什么样的情况和逻辑下才会投入更多地资本来提高生产和收益。所以恰亚诺夫的理论并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理论，而这种误解也是基于西方经济学和马克思主义认为的人类经济只可能通过商品化单线的从前资本主义演变到资本主义。但是恰亚诺夫追求的是另一种更平等、更人道的道路，他设想的是通过以家庭农场为主体的合作社来提供从农业生产到产品加工销售的一体化服务，这为的不是资本盈利，而是将收入更公平的分配给小农。

所以作者最后得出的结论是，我们需要脚踏实地的对三农问题的理解，而不是对不符合中国实际的其他国家模式的模仿，中国需要面对实际考虑中国大多数农民的利益，建立以“小而精”模式作为出发点的、真正适合中国国情的、真正适度规模的、真正的家庭农场。

# 中国的隐性农业革命——一个历史和比较的视野

题目中提到的中国隐性农业革命指的是1980年到2010年之间，中国发生的现代化农业革命，这次革命并不是由于某种新的投入而提高了某些产物的亩均产出，而主要是由于从低值作物到高值作物的耕种模式转型，这种转型来源于农业以外的经济发展带来的人民食物消费结构的改变。

下面，作者分析了推动此次农业革命的背后动力以及称其为“隐性”的原因。这次革命并不是由投入的增加而推动的。中国早期绿色革命的现代投入基本被其快速的人口增长和人地压力蚕食掉，人均农业收入并没有显著提高，收入低意味着农民只能购买及少量的城镇商品，故而严重限制了城乡交易的市场发展。如今国民经济的发展推动食物消费革命，农产品结构向高值产品转化，推动了农业产值和收入的提高，促进了城乡双向贸易的发展。同时，生育率的下降引起的人口数量持续下降，大规模农业外就业引起的农民总收入的提高、劳均耕地面积的扩大，都推动了此次革命。之所以称作其为隐性，是因为他容易被忽视。农业统计数据多着重于产量、并且以“小”农业（种植业）为主。小农场的高值肉禽养殖业被划归为牧业，很难掌握（大）农业的结构转型。同时，蔬菜多自家消费并且在非正式市场上买卖，不容易统计。并且高档蔬菜含水量较大，不容易凭借重量来进行区分。

在第一部分中，作者指出了新时代的农业革命是大农业的改变。通过数据可以看到，中国主要“旧农业”的谷物增长率基本没有什么变化。转而看向大农业，会发现大农业的革命性发展非常明显，1980年-2010年内，大农业的总产值上升到了之前的590%，牧业、渔业都有极高的增长，只有小农业的增长率与之前几乎持平。显然，农业增长不在原先的大田作物的单位面积亩产量上升，而在新型的农业结构组合转向了高附加值农作物占更高比例的生产组合。变化具体表现在，蔬菜、水果播种面积的大规模扩增，肉食产量的大幅度上升以及各种农产品产值所占比例的变化。这种以高附加值产品为主的农业我们可以称其为新农业。

第二部分介绍了中国人食物消费发生的激烈变化。人均粮食从1980年的240公斤降低到了2010年的130公斤，而人均肉禽鱼消费量则有大幅度的提高，中国人显然从以粮食消费为主的模型转向了越来越多的肉禽鱼蛋奶消费。但是，我们也不能否认城乡差距依然存在且较大。作者在这里也指出，食物消费的演变可以理解为多种消费中优先呈现的一种，是中国经济发展中消费演变的前沿。

好，接下来咱们来一起看一下这幅图。这幅图中有三个变化因素。分别是城乡总就业人数、农村劳动力人数和农业劳动力人数。在1980年-1990年，由于人口生育率达到顶峰，总就业人数极快速上升，尽管有乡村工业化的影响，劳动力增长超过非农业就业的增长，农业劳动力上升，几乎达到顶峰，同时人地压力的矛盾也最尖锐。20世纪90年代，由于生育控制劳动力自然增长开始减缓而城镇就业快速增加，农业劳动力人数几乎不增加。21世纪之后，劳动力自然增长率快速下降，而在“抓大放小”的政策之后城镇就业再次繁荣，农村劳动力快速下降，加之乡镇企业就业，农业劳动力急速下降，使劳均耕地面积上涨，人地压力减轻，从而促进了这场革命的发生。

第四部分介绍了中国的农业与其他几个不同地域国家的发展区别，首先是中英的对比分析。中国与英格兰的农业首先在结构上有根本性的差别。中国农业是高度劳动密集化的，甚至基本排除动物养殖。而18世纪英格兰地广人稀，是结合种植和养殖。另一方面，在变迁经历方面，中国在18世纪农业方面的变迁主要是进一步劳动密集化，带来了内卷型的商品化。但是18世纪的英格兰，由于圈地运动使种植业和养殖业结合，加之诺福克耕作制度，劳动生产率得到提高。这释放了非农生产的00000劳动力，他们先进入城镇手工业，后进入工业制造业。农业收入和非农就业的提高推动了消费的显著变迁，农村与城镇的双向贸易促进了市场的繁荣，这些都促进了工业革命的发生。而这一切都没有在中国发生。中国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造成了农业与手工业相互结合、相互依赖。中国的商品化是榨取和内卷化推动的，农民仍然处于生存边缘，没有能力购买城镇商品，形成单向流动，严重限制了市场的发展。英格兰人少地多则更有可能造成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更高的劳动生产率和非农收入加上新型城镇就业会意味着更多地城乡贸易，市场经济得到发展。

第二是中国与东亚其他国家的比较。东亚的经济模式都是劳动密集型，农业现代化形式是“小而精”的家庭农场农业，依赖提高地力的化肥和科学良种。但是我们还是应该在相同之中找到不同国家不同的地方。首先来讲日本。日本的人口在德川时代后期的150年中剩下很少，和18世纪的中国很不一样。在现代投入进入农业的过程中，日本的务农人口基本稳定，所以现代投入带来了农业劳均生产率和收入的提高。但是与这不同的是，由于快速增长的人口限制，使得现代化投入农业之后并没有带来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是一种没有农业发展的工业发展的局面。作者在这里举得一个例子是拖拉机。拖拉机在农业中并没有节省劳动力从而提高劳动生产率，相反，拖拉机使一年三种成为可能，进一步推进了劳动密集化。另一点不同是在历史的巧合之下日本建立了比较成功的农业合作社，这些合作社是由农民控制的高度民主化的合作社，为小农提供了“纵向一体化”的服务，这些合作社确实给农民增加了收益，确立了比较公平的收入分配。而中国的不平等，很大程度上就是由于中国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合作社来为小农的利益服务，大多数的小农只能自己单独和大市场的商业资本打交道，被迫处于非常不平等的权力关系之中。下面我们再来看中国和韩国以及台湾地区的比较。这两个地区不同于中国是由于作为日本的殖民地受日本地方行政传统的影响以及美国占领政策的影响。日本地方行政成功地为农业提供了现代投入，在美国的影响下，实施了使小自耕农成为农业主体的土地改革，后来又由合作社为农业产品提供了纵向一体化的服务，形成了成功地农业体系，这都为城乡贸易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最后是中国新时代的农业革命与印度的比较。两国的相同点是人多地少的资源禀赋，同时正因为此在绿色革命中都没有成功进入现代型。但是两国仍然有不同。在1978年，虽然两国人均GDP大致相同，但是中国的社会发展指标如婴儿死亡率等要远远好过印度。有学者认为社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一个原因，这也是为什么中国之后可以成功的发展经济。同时，中国的经济发展在那时也是要好过印度。中印两国在新时代农业革命上的不同，主要在于伴随其农业革命而来的农村社会变迁。印度的农村社会向富农和无地雇农两极分化，而改革时期的中国却没有出现这样的情况。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土地使用权基本是平均分配的。尽管政府对龙头企业和大农场有扶持，但是小农出让给企业、公司或大户的土地仍然占土地转让的很小一部分。小农场现在享有比众多大农场更有利的条件，在中国绝大部分耕地仍然主要是由小农家庭农场来耕种的。

整篇文章看下来，作者首先分析了1980年之后中国发生的隐性农业革命，然后通过与其他不同地域不同发展模式的国家进行比较，进一步的来看中国农业革命的特征和成因。就像作者在最后说的，简单的某种主义或者单一的因素都不足以给予我们对中国农业及其新进革命的认识。我们需要的是多种因素之间的互动，以此来了解中国农业。

# 小农户与大商业资本的不平等交易：中国现代农业的特色

这篇文章开头说明了本文要研究的是在市场与小农经济之间的中间商，他的实际行为以及我们要如何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理解这个问题。

在第一部分的实际情况简述中，作者举了大蒜价格波动幅度异常大的例子，来反映出市场中可能会有中间商来恶意控制价格的现象。打中间商会联合起来大量收购囤积，造成短缺现象，以此来哄抬价格。接着作者举了生姜的例子。生姜同样存在价格突增的情况，但是由于储存条件的限制，中间商恶意囤积的现象不太可能发生。同样的现象也在绿豆身上发生，但是绿豆涨价的真正原因在于大规模减产和出口的增加。从以上的例子，作者认为批发商串通炒价的现象比较少见，但是这也反映出了小农在谈判中处在弱势，形成压倒性的“买方市场”的现象。作者又举了奶站的例子，大奶制品公司需要中间商为其从分散的小农手中收购鲜奶，但是这些中间商具有近乎垄断的权力，并在其中获利。这样的结构更客观地反映了当前农产品流通领域的现实。在西红柿和苹果的例子中，由于收购价格远低于市场价格，不少农民会选择自行运输到市场进行销售。但是如今政府建立的批发市场存在欠缺储存设备以及低效率的问题，造成了物流损失严重，并且没有使权力不平衡的双方在交易中更加均衡化。但是我们也不能就此否定政府的作用。政府逐步进入间接调控的角色，成立储备粮总公司，用以稳定价格，维护农民的最低收入。

第二部分中，作者从“马克思主义理论”开始理解这种经济现象。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封建主义通过租佃关系，地主榨取佃农的剩余价值，资本主义通过雇佣关系，资本家来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但是这一切都是以土地、资本私有作为前提的。在如今，农民只拥有土地使用权不具备所有权，遏制了租佃关系的发展，而联产承包责任制度下对土地买卖的拒绝，则遏制了大资本主义农场的拓展。农村几乎不存在古典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租佃和雇佣关系，所以生产关系中的剥削剩余价值几乎不存在。农民的利润很大一部分在流通中被中间商拿走，而这个过程中大商业资本又显得相当重要。我们可以讲商业资本通过压低农产品收购价格，拉大收购与销售之间的差额榨取农民的剩余价值。但是马克思认为的剩余价值是应该在生产领域当中的而不是流通领域。商业资本是不生产剩余价值的。所以我们会发现，用马克思的剩余价值论是无法解释当今的经济现象的。

那我们如果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来加以解释呢？新制度经济学的核心概念是“交易成本”，科斯认为企业会直接接入物流和销售领域，直到多要付出的边际成本大于在市场上通过与别的公司签订合同来操作同一件事才会转用中介公司。要降低交易成本，需要明晰的产权和交易法规。我们可以发现，科斯的研究对象是资本掌控者，是在市场上不处于弱势的对象。但是在中国农业中面对大市场和大商业资本，小农户缺乏谈判条件，处于绝对弱势。小农户所要付出的交易成本其实主要不是获取信息拟定契约的成本，而是由于不对等权利关系受人摆布所导致的高成本。很显然，这种分析范式不能用于中国国情的研究。马克思主义、新制度经济学都不能用于中国，我们还是要探索符合这种经验实际的新概念。

在如今农产品市场流通领域的主体，一边是人均承包两三亩地的小农，另一边是举足轻重的大批发商和龙头企业，是一个完全不平等的矛盾的基本经济结构。因此基于不平等的交易，小农户必须付出高昂的代价而大中间商则能够获得超额利润。

下面我们需要解释的问题是，为什么资本掌控者会选择商业资本+小农户的经营方式而不是传统的资本主义雇佣劳动的形式？一种思路当然是是通过土地制度史来理解。人口压力使中国的人均耕地越来越小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改革使得农村基本没有大土地所有者。这从制度层面确立了“小农户”生产的现实。全球化的市场经济又导了规模化商业资本的进人和兴起。两者结合产生了今天中国的小农户+大商业资本的悖论现实。另一方面，我们可以从经济效率的角度理解。如今农业呈现“女性化”和“老龄化”，成为副业而壮年劳动力则多外出打工。两柄拐杖的经营模式给了小农户经济比资本主义模式更强的竞争条件。并且在这种商业资本+小农户的模式中，中间商可以借助家庭的廉价辅助劳动力，获得高于资本主义模式的利润，同时规避风险，并且获得不平等交易中的一部分额外收益。在如今的市场中，这种模式非常常见，但是由于国家采取的价格调控措施，没有出现明显的价格波动。而在新农业的高值农产品中，价格波动会更加剧烈。由于劳动力价格相对高、监督相对难，资本下乡在中国仍然是商业公司+小农户的模式。资本逐利的行为主要表现为对农业生产户压低收购价而对消费者提高销售价。

分析过后，接下来的问题便是，促进农业进一步发展、缩小城乡差距和提高农民收入需要什么？原来政府一直支持龙头企业，借以带动农业产业化。但这种政策使农民自身缺乏主体性，使得很大部分的自身利益成为了商业资本。原来黄宗智提到过要扶持农民自己的合作社，但问题是农民欠缺谈判资本，权力完全掌控于出资方，合作社也多借合作社之名来获取政府资助和优惠条件。重庆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措施很有借鉴意义。重庆政府建立了“地票交易所”，使农民可以进入地票交易，获得建设用地增值的部分利益。同时政府启动对农民“三权”的市价估值，引导金融机构接收这些产权为贷款抵押，为农民们提供贷款。这个举措可以减轻农业资本化受到抑制的现象，赋予农民谈判的资本，促进合作社的兴起。重庆政府计划组建多个股份合作社，并实行“农超对接”，由专业合作社为超市直接提供产品，消除中间商的流通环节，为农民带去更多的利益。

# 中国被忽视的非正规经济：现实与理论

这篇文章在一开篇提出，文章针对非正规经济，对现有的经验证据进行检视和总结，分析学术界中不同理论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最后综合不同的理论形成比较平衡的观点。

在第一部分“中国的非正规经济” 中，作者主要是对中国的非正规经济做了一个大体的划分、数据整理和情况概括。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的定义非正规经济及其从业人员指的是缺乏就业保障、福利和法律保护的劳工。在中国，包括1.2亿“离土离乡”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以及0.8亿“离土不离乡”在本地从事非农就业的劳工。根据统计，在城镇1.682亿的非正规就业人员中，主要是1.2亿的农民工，这些农民工不具有正规城镇户口，没有福利，工作报酬非常低，社会保障及其不完善。另有约0.5亿就业于非正规经济的城镇居民，他们其中大多是下岗职工，在非正规经济就业，学历较低，只比农民工稍高一个层次。农民显然不具有正规福利和劳动法律保障，可以算作非正规经济之内，但是农民多具有土地承包使用权，具有一定的社会保障功能，可以将农业算在非正规经济之外。相对来说，非正规经济主要涉及城镇经济和非农就业。我们使用的便是这样一个三元分析框架——农业、非正规、正规。上面说到的非正规经济的画像也可以从历史的角度来理解。20世纪80年代乡村工业化的兴起，80年代后期农民工大规模入城就业，90年代中期企业职工大规模下岗，非正规私营企业和个体户在90年代开始快速兴起。这些变化都是80年代之后非正规经济快速拓展的主要原因。那下面的问题是，如果上述经验图像是基本准确的，我们应该用什么理论框架来理解他呢？

在第二部分中，作者讲述了“二元经济”理论，“三个部门”理论和“橄榄球模式”，和这三种理论所构成的美国模式。刘易斯的“二元经济理论”着眼于发展中国家人口过剩的现实，通过无限的人口供应区分传统个农业部门和现代资本主义工业部门。随着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劳动力需求的上升，可以吸收农业的过剩劳动力，直至农村劳动力不再过剩而出现一个转折点。在这之后，劳动力变成稀缺，工资快速上升，形成现代劳动力市场。这种模式后来又被托达罗延伸，加上了城市传统部门的概念。在中国，许多学者对这个模式特别接受。蔡昉先生接受其核心观点之后，加上了“人口红利”的概念。吴敬琏先生特别同意蔡昉先生的观点，认为三农问题只可能通过城市化来解决。在“三个部门”理论中，学者认为发达国家中第三产业兴起具有重要的意义，经济发展是从以农业为主，到工业为主，再到服务业为主的线性演变，这种理论许多中国学者也特别接受。现代化的主张不仅体现在经济领域，同样体现在社会学领域，“橄榄球”模型，指的便是社会向以新中产阶级为最多数的社会演变。而这种演变模式，是美国化的发展道路。从上面的理论中我们可以看到，三种理论的最终发展结果是美国现在的现代化，这些观点基本是“美国模式”，认为由市场推动的资本主义发展必然会导致现代化，最终和美国一样。下面我们要讨论的，便是对这种现代化理论的批评和否定，正规非正规经济可以更好地来描述这个社会的经济发展。

国际劳工组织1972年在肯尼亚的报告显示，在城市就业的人员，大部分是在非正规部门就业，非正规部门是一种介于现代和传统之间的经济形式，并且非正规人员很多从事的是“现代”而不是“传统”活动，这些事实不符合二元经济模式中假设的传统与现代两部门对立和由一个到另一个的简单转型。其余的许多调查，也发现了正规部门中就业的非正规人员问题，更有利的反驳了二元经济理论。正规、非正规、农业的三元划分显得更加合理。

在第四部分中，作者讲述了将非正规经济淹没的马克思主义和新古典经济学理论的争论当中，意识形态对学术的剧烈影响。看这一部分就有一种神仙打架的感觉。对二元经济提出挑战且影响较大的有一个人叫Frank，他认为帝国主义并没有给后进国家带来发展，相反，带来了国家内的殖民结构，就像卫星国家被中心国家剥削一样，卫星地区被中心地区剥削，Frank对新古典的批判显然带有很强的意识形态和控诉性。相比而言，华勒斯坦的“世界体系理论显得比较客观，认为世界资本主义体系分为中心地带、边缘地带和半边缘地带，由内至外进行剥削，但是他认为这种体系不是出于某些国家的恶毒意图，而是由于整个世界体系的形成。上述两人来自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观点带动了发展经济学的革命，但在这之后又被新古典的反革命压倒。这两者的关键差别在于对外国廉价劳动力使用的理解。前者认为是剥削，后者认为是使经济最优化的市场机制。在反革命中，新制度经济学兴起，包括哈耶克、科斯以及诺斯。哈耶克虽然批评了新古典的理想假设，但是他的最终目的是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攻击，他认为计划经济将“科学”的假设推到了极端。科斯和诺斯相同，虽然都是以批评新古典来立论的，但是也都排除了剥削劳动者的概念，每一位都坚持市场机制，并且认为国家对市场的干预越少越好。在中国，出于对计划体制僵硬的官僚主义的反感，很多人都接受新制度经济学。但是现在回顾起来，两个学派的争论受到冷战的影响，很大一部分受到了政治和意识形态的影响，都有失偏颇，两者的真正见解都被意识形态立场模糊掉了。新古典指出的市场经济和私有产权能够触发创造力，马克思主义支出的放任资本主义利润追求会导致不平等的发生，这都是正确的。既不能完全否定资本主义的优势，也不能看不到计划经济的优越性。

下面作者介绍了中国主流经济学无保留接受了新古典和美国模式后，对经验现实的误导。这不仅影响了有关数据的表述，同样也影响了什么数据被搜集什么不被搜集。包括报酬、每周工作时间、第三产业的统计数据只限于正规经济，没有包括非正规经济中对劳动者的不公平待遇，完全忽视了非正规经济，歪曲了事实真相。统计材料的欠缺以及市场主义和现代化的理论，使一部分中国学者坚持中国进入了现代化的橄榄形结构，实际上非正规经济人员的增加速度以及规模要远超过中产阶级的发展。在这里还可以考虑一下刘易斯转折点的问题。中国郑贵部门就业人数经过30年的改革只增加了两千万人，但要达到转折点还需要吸纳1.68亿非正规从业人员，相当困难。中国社会结构距橄榄型相差甚远，庞大人口所导致的大量务农人员和剩余劳动力会是长期的基本国情。非正规经济为许多人提供了就业机会，提高了农民的收入来源，非正规从业人员也为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非正规经济就业人员仍然是次级公民，仍然得不到合理的报酬、没有应该的社会保障，我们依然需要解决非正规经济的问题，提高非正规就业待遇，并且在赋予农民工利益的基础上提高生产率，推动国民经济发展。

新古典和新制度经济学的基本信念，是通过市场机制理性的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以及公司利益最大化，这种最佳的经济模式会为大多数人带来利益。但是非正规经济理论不符合这样的逻辑。在中国，劳动力是相对过剩的，如果完全放逐于市场，劳动力的价格会被压到特别低的水平，而且工作时间也会无限加长，这是非常不人道的。而且这种劳动力剩余的现象在短时间内没有办法得到解决。

我们现在做的应该把新古典和马克思两方的经济理论和意识形态的偏坡分开来。市场经济确实可以激发创造力和竞争力，但是市场并不是所有问题的灵丹妙药；资本主义的利润追求确实会造成不平等和剥削，但是完全计划经济也会造成经济僵化。我们需要摆开意识形态，适当结合来自市场的动力和创新，也结合来自国家的监督、扶持和公平，在兼顾公平的前提下用市场方式促进社会的发展。也许有人会说，为非正规的经济采取社会公正措施，不就意味着为公平而牺牲经济发展吗？但实际上社会公平是政治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有了社会公平，才可以做到经济的持续发展。